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5)

**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1) 股份銷售協議  
及  
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  
及  
(2)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公司網址**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發生。

創越融資將代表豐源提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以每股股份1.23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除外)。

天達將代表First Prospect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私人公司要約，以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50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擁有之私人公司股份除外)。

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根據收購守則分別寄發予股東及私人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已分別寄發後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網址已分別更改為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A座1樓16-A3室及<http://www.475HK.com>，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茲提述(i)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豐源及First Prospect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之聯合公告；(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iv)本公司及豐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及(v)本公司、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豐源及First Prospect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份銷售協議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完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已發生。因此，本集團只包括餘下集團，而私人公司集團不再構成本集團一部份。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97,14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05%。因此，豐源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提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豐源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除外)。創越融資將代表豐源以每股股份1.23港元提出上市公司股份要約。創越融資(豐源之財務顧問)信納，豐源有足夠可供動用財務資源以全面接納上市公司股份要約。

股東謹請注意，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後，本公司有約24.71%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豐源有意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並不可撤回地承諾，其將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後承擔維持25%公眾持股量規定之責任。

**倘於上市公司股份要約結束時，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i) 股份之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

**則聯交所或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緊隨股份銷售完成及以實物方式分派後，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76,140,000股私人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38%。天達將代表First Prospect向私人公司股東提出自願現金要約，以每股私人公司股份0.50港元收購全部已發行私人公司股份(First Prospect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除外)。天達(First Prospect之財務顧問)信納，First Prospect有足夠可供動用財務資源以全面接納私人公司要約。

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根據收購守則分別寄發予股東及私人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上市公司要約文件及私人公司要約文件已分別寄發後另行刊發公告。

##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已更改為九龍紅磡民樂街21號富高工業中心A座1樓16-A3室，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 更改公司網址

本公司之網址亦已由<http://www.noble.com.hk>更改為<http://www.475HK.com>，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豐源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胡楊俊先生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陳元興先生

承董事會命  
First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陳元興先生

承董事會命  
Noble Jewelry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陳元興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豐源之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分別為胡楊俊先生及胡翼時先生。豐源之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本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賴旺先生、Setiawan Tan Budi先生及曾永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豐源、賣方及私人公司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聯合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First Prospect之董事會包括一名董事，即陳先生。First Prospect之唯一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豐源、本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私人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兩名董事，分別為陳元興先生及鄧志光先生。私人公司之董事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賣方、豐源及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